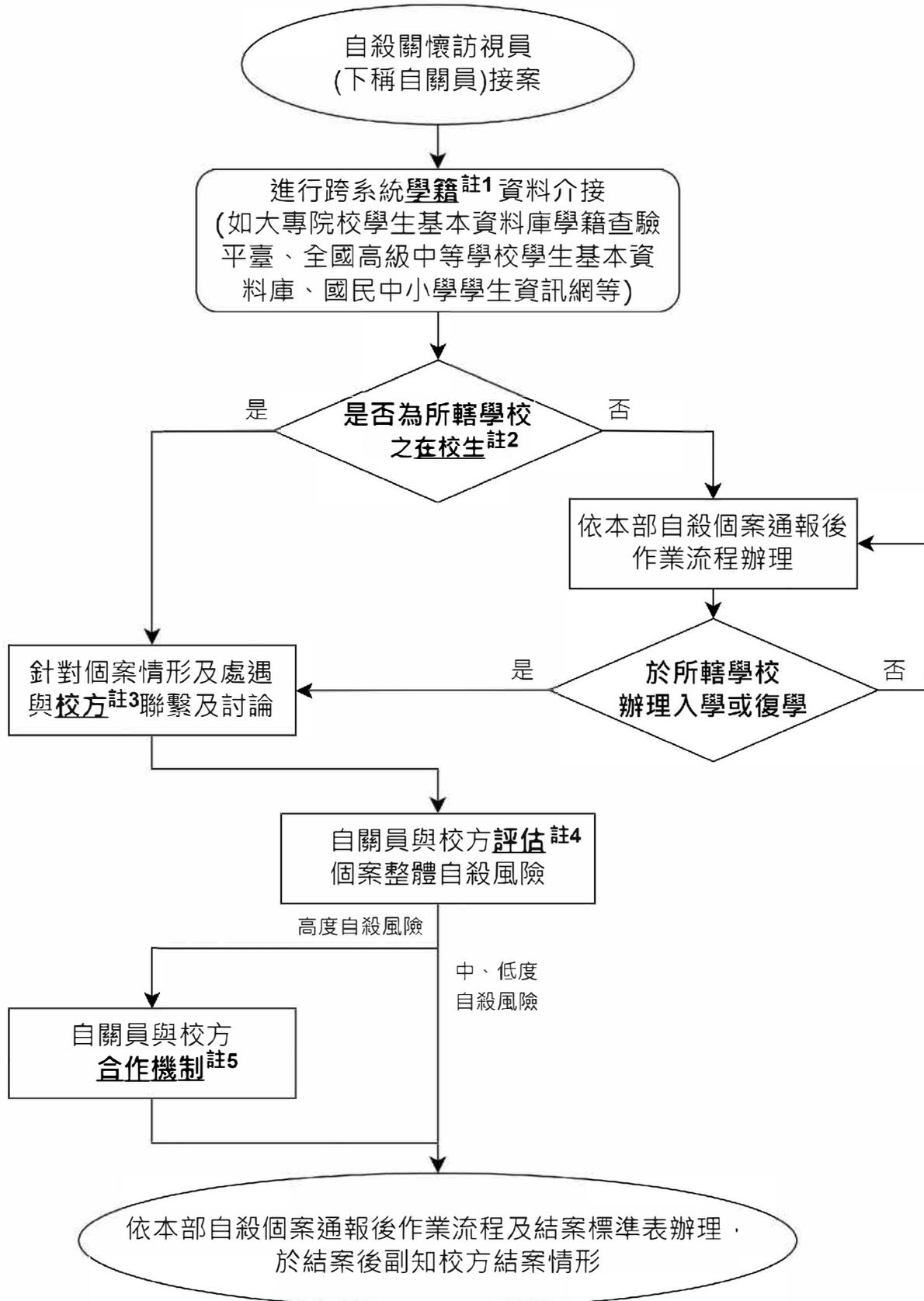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



註1：學籍係指各級學校依大學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、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，核發之學籍；學籍之有無，應依所蒐集之資料據以認定，不限於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經介取得之學籍資料。

註2：在學生係指凡依法具有學籍（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僑生及外國學生等）且無中輟、中離或休學情形者。

註3：校方係指學校負責學生輔導之人員，如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主任等。

註4：依衛生福利部函頒「自殺關懷訪視紀錄單」之自殺風險評估及情緒評估(BSRS-5)項目，進行整體自殺風險評估。

註5：應因地制宜，視關懷訪視期間個案之狀況及需求之變化，滾動式協調雙方合作提供之關懷措施、家庭聯繫及資源銜接等各類服務。